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

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WZ2023ZB-XAZX-314R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国网云安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国网云安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出口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00-AI-8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10.7	21.4	/
2	入侵防御	TopIDP 3000 TI-54428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9.9	19.8	/
3	Web 防火墙	TopWAF TWF-63320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0.7	10.7	/
4	运维审计	C6100-BH- TF30M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3.1	13.1	/
5	网闸	TopRules NR-31616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8.6	17.2	/
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贰仟元整 合计: ¥822000.00 元								
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元整 (¥ 822000.00 元)。

价税分离(其中项目款: ¥727433.63 元, 增值税: ¥94566.37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税费、货物费、软件开发/使用费用、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款项结算

1、设备及软件系统全部上线, 且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90% (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739800.00 元);

2、质保期满后进行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无息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82200.00元）；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四、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完成设备及软件系统全部上线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2、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必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乙方未派遣场地工程师完成前述事宜影响设备正常安装的，应按第十条第（三）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付条件：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须完全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一致，任意一项不符的，甲方均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导致供货逾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递交产品/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方可达到交付条件。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风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设备入场初验之日起，质保三年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建立，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未付合同款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乙方应在供货时一并提供前述技术资料，否则均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受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或出现质量问题，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系统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7】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六）乙方应保证所提货物、供软件系统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权利瑕疵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

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帐号：645857138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陕西国网云安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區西五路161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2号航天科技军民融合创新中心8层东户

联系电话：029-62812557

联系电话：1550296888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鉴证方

单位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